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

97年7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98年6月1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2月2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9月2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2月0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2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8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8月2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校「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
- 三、申請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出國交換生甄選，獲得推薦至國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交換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及前往姐妹校就讀雙聯學位且前一學期在校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
 - （三）未獲得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四）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補助者。
- 四、申請時間：交換生申請自11月01日起至11月30日止（逢例假日順延）。雙聯學位生取得無條件入學許可並完成兩校繳費註冊始得進行申請。
-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獎助名額，以當年度選送出國交換人數的2分之1（不含赴陸、港澳地區人數）原則，但全校最多不超過30名。獎助金額，以每人每學期為計算基礎，依教育部當年度實際補助金額分配，每人最多獎助30萬，最少5萬。
- 六、作業程序：由國際處就當年度各學院獲得選送至國外交換人數（不含赴大陸、港澳地區人數）占全校獲得選送至國外交換人數（不含赴大陸、港澳地區人數）的百分比計算出各學院獲補助的名額（遇小數點時四捨五入取整數）；如所分配至學院的人數不足1人時，以1人計算。各學院再根據獲補助的名額提送補助名單給國際處，國際處彙整各學院的補助名單後報教育部。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